

## 1月

### 1. 替代役基礎訓練有放假嗎？

訓練課程為14天，第2週結訓人員核予探親假2天。基礎訓練期間應休未休假日，俟撥交後補休。

### 2.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成績，佔分發成績比例40%。

### 3. 替代役訓練班現行規定，不同意役男攜帶電器用品入營，包括電動刮鬍刀，須使用手動式刮鬍刀。

### 4. 入營後提出效期內身障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標準就停役了。

## 2月

### 1. 替代役役男入營30日內，經訓練單位洽送指定醫院檢查確定其健康狀況不符替代役體位者，可以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嗎？

役男入營接受基礎訓練期間，身體健康狀況未達替代役體位者，經訓練單位洽送指定醫院檢查確定後，應於30日內予以驗退。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訓練單位出具之驗退證明書後，經審查無疑義者，即予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得洽送複檢醫院再行鑑定，並將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替代役役男。

替代役役男驗退後體位判免役體位者，免服兵役；體位暫時難以判定者，應於6個月(或1年)後再複檢1次，予以判定體位。

### 2. 替代役役男入營超過30日後，因傷病不堪服役可向服勤單位申請辦理傷病停役嗎？

依現行法令規定，役男入營前對於判定體位認為有疑義者，得依徵兵規則第14條規定，申請複檢改判體位。

至於體位判定者，徵集入營30天內，得依徵兵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入營部隊對已收訓役男，經鑑定不合常備役體位者，應於報到三十日內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及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申請驗退複檢。徵集入營逾30日後，僅能依前揭規定提出傷病停役申請。爰此，入營後並無體位改判之問題。

### 3.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之處理為何？

(一)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作業，其申請程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由役男檢具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服勤單位申請，送需用機關轉送內政部役政署協調複檢醫院複檢鑑定後，依替代役役男

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辦理核定停役事宜。

(二)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停役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位判等及停役登記列管等後續事宜。

役男入營後提出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得逕予核定停役，無須再送複檢。

11月

1. 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係『得』返家住宿，非『應』返家住宿。若役男下勤後逗留在外，未盡照顧家庭之責，得改採集中住宿管理。
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至除役前，應納入勤務編組，平時需接受演訓召集，非常事變或戰時需接受勤務召集。
3. 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期間可申請傷病住院慰問金。
4.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參加公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內政部負擔。

12月

1. 替代役役男對於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或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等情況，如何提出申訴？

關於替代役役男因業務需要出差及夜間值勤支給出差旅費及夜點費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函釋（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處忠字第一六一三九號函）同意比照「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實施要點」（現更名為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所定之國軍義務役士官兵有關規定辦理。

2. 替代役役男薪資存款戶享有每月3次免收手續費優惠另外薪資存款適用優惠利率哦（0.350%）！
3. 替代役役男服役地點在不同等級外島，地域加給由1,030~5,460元分為三級哦！

外島	第一級	南沙。	管理幹部	9,790元
			一般役男	5,460元
	第二級	東沙、東碇、亮島、大丘、小丘、大膽、二膽、猛虎嶼、復興嶼、后嶼、草嶼、建功嶼、高登、獅嶼、北碇、烏坵。	管理幹部	4,640元
			一般役男	2,270元
	第三級	大金門、烈嶼、馬祖、東引、莒光等外島地區，不含第一、二級島嶼。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4. 替代役一般役男在不同等級國外服役，地域加給由15,050~20,300元，區分為四級哦！

國外	第一級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一般役男	20,300元
	第二級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一般役男	18,550元
	第三級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羅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一般役男	16,800元
	第四級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一般役男	15,050元

### 其他

1.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可攜帶手機，除於開放手機使用時段外，均須鎖置於個人重要物品保管櫃。
2.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服役者，除未達替代役體位應予驗退者外，並無退訓之規定。
3.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役男因傷(病)住院1日以上者得申請止伙，每止伙1日，退伙費約為新臺幣101元。
4.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接受尿液篩檢，倘屬因醫療服藥導致呈陽性反應者，須於驗尿後10日內提供就醫相關資料以供佐證。
5. 替代役役男入營接受基礎訓練期間，身體健康狀況未達替代役體位者，經訓練單位洽送指定醫院檢查確定後，應於30日內予以驗退。
6. 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接受基礎訓練，入營前須自備之日常生活請上網查閱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
7.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不得請婚假，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進度。  
  
替代役役男於徵集入營前，如有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徵集入營後得依所定假期
8. 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入營前之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
9. 替代役訓練班現行規定，不同意役男攜帶電器用品入營，包括電動刮鬍刀，須使用手動式刮鬍刀。
1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各階段薪餉依規定也要繳稅。
1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役期折抵的時間，因提出申請時間點不同，折抵役期階段也會不同

1. 年度表現優異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可參與績優役男評選，獲選者並予表揚；連續獲選者，可再行提報於年度兵役節加以表揚。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也可以申請出國，申請方式及相關限制。

1.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可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提出申請。

2. 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1) 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

A、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B、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C、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2) 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3)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4)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5) 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第1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以代表國家出國參加競賽或探病、奔喪為限。

3. 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1) 參加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每次不得逾30日。

(2) 參加訓練、進修：每次不得逾30日。

(3) 參加各類競賽：依實際需要核給。

(4) 探親：每年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7日。

(5) 探病：每次不得逾7日。

(6) 奔喪：每次不得逾15日。

(7) 出國旅遊：每年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8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1次為限。

(8) 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7日。

※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1款或第2款出境日數之限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1/2。但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除下列情形外，準用前條規定：

(1) 不得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服勤。

(2) 不得遴派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前項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所定之大陸地區。

5.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國作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檔案下載路徑：請點選本網站首頁左側功能選單之【法令規章】功能，於該功能內容顯示區點選「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檔案並下載。

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也可以申請出國，申請方式及相關限制。

1. 研發替代役：

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並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2. 產業訓儲替代役：

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專科)以上學歷，並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83年次(含)以後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不得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

4. 你想知道一般替代役役男如何分發嗎？

經核定專長替代役者，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入營服役。

常備役(替代役)體位役男於入營後，依當梯次役別機關勤務需求所列條件，結合役男意願及民間、教育專長辦理甄選分發，如參加役別甄選役男同一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需求不足數之抽籤。

### 1.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家庭遭遇災害，核發之慰勞金具急難救助及損失補償性質，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04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南投綜所字第1040204942號函示，上述慰勞金徵免所得稅情形如下：一、死亡慰勞金部分：因公死亡慰勞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死亡慰勞金，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後段款及第14條第3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傷病慰勞金部分：因公傷病慰勞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傷殘慰勞金，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三、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部分：依實際受災情形發給之慰勞金，具急難救助及損失補償性質，尚無所得發生，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 2. 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退役：

1. 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未滿18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65歲以上、未滿15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1人時，每增加1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4.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 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家庭狀況如符合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條件者，如何辦理申請？

1.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家庭狀況符合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條件者，得比照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程序，由役男或其家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2. 前揭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資格符合者，轉報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需用機關調整役男勤務及服勤地點，使其依規定得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以兼顧役男家庭生活。需用機關無法調整者，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至距離役男住家六十分鐘以內車程之政府機關（單位）服役。

### 4. 替代役役男於何種特殊困難情況下，得請調回戶籍（居住）地或附近地區之服勤單位（處所）服役？

替代役役男符合下列特殊困難條件之一者，得請調回戶籍（居住）地或附近地區之服勤單位（處所）服役：

1.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直系尊親屬1人外，無其他直系尊親屬者。
  2. 役男已婚並育有15歲以下子女，除役男及配偶外，無其他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尊親屬均已年滿65歲者。
  3. 役男育有15歲以下子女，於服役期間，配偶亡故、失蹤、離異、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服刑者。
- 役男符合前項各款者，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並由需用機關核定，同一原因申請請調以1次為限。另請調單位限於同一勤務性質機關，於同一單位服役未滿1個月或距離服役期滿1個月以內者，不得請調。

1. 替代役役男必須遵守服勤單位規定，不得私自外出擅離宿所，備勤時間單位應實施早晚點名。
2. 替代役役男對公務有保守秘密的責任，退除役後亦同。
3. 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勤後，若有服勤及生活管理問題，可至役政署網站役男管理問題諮詢反映。
4.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僅公務派遣、奔喪、探視病危親屬、特殊事由須親自處理（如處理產業、出國就醫）等，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准出境。

1.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3. 替代役役男有義務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所定的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違者受相關規定處分。
4. 役男因傷病經核定停役，於停役原因消滅後，亦無需再回役。

一、本作業規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替代役役男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停役者（以下簡稱停役替代役役男），其免予回役之審查，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三、停役替代役役男於停役原因消滅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回役：

(一)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役。

(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停役，回役後應補服現役之役期未達一百日。但擅離職役停役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停役，回役後應補服現役之役期未達一百日或因執行公務失蹤逾一年。

四、停役替代役役男合於第三點規定者，其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造具審查核定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免予回役。

五、主管機關為審查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案件，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協助查訪或提供意見。

六、主管機關應將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案件之審查結果，通知停役替代役役男及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

七、停役替代役役男停役原因消滅前，不辦理編組、召集。

八、停役替代役役男經核定免予回役者，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列為替代役備役管理、運用。

九、停役替代役役男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定免役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逕行發給免役證明書。

十、停役替代役役男合於兵役法第五條所定禁役條件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逕行發給禁役證明書。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第九點及第十點之替代役役男分別造具名冊，於每月底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常備兵因病停役後改判替代役體位者，其免予回役之審查，依本作業規定辦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或役男遇有特殊情形，經雙方溝通改善，仍未具成效，得申請依役男專長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
  - 用人單位應編立役男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 用人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對役男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予以考核1次。
  - 前2項管理及考核資料，由用人單位保存，供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督導考核。
  - 用人單位成為本制度之用人單位後，應遵循公告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檔案下載路徑：請點選本網站首頁左側功能選單之【管理考核（單位/公司/役男）】功能，於該功能內容顯示區中點選「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檔案並下載。）
- 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累計記過三次罰薪懲處等情形，可送輔導教育，予以教誨改正。
 

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累計記過三次罰薪懲處，或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或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監督、管教致生嚴重後果者，依規定均應送輔導教育，予以教誨改正。
- 役男家屬經核定為生活扶助戶者，役男配偶生育，可以申請生育補助喔!
- 列級役男家屬就醫之部分負擔，可申請補助。但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給付項目，不予補助。

- 替代役役男之甄選方式可區分為專長申請、一般資格、宗教因素及家庭因素如何徵選?
  - 以專長資格申請經核定服替代役者，以申請核定之役別徵服替代役。
  - 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役男，於入營後依梯次役別需求，結合役男意願及其民間、教育專長辦理甄選分發，如參加役別甄選，同一順位役男超額時，以抽籤決定；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需求不足數之抽籤分發。
  - 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役男，以分發社會服務類之役別為原則。
  -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役男，以分發戶籍地服役為原則。
- 替代役役男退役返鄉及轉分發到新服勤單位可否支給旅費？
 

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由新任單位報支；而義務役官兵退伍還鄉旅費准於退伍前發給，退員戶籍地址距離單位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者，報支二〇〇元，六十公里以上者，報支六〇〇元（替代役役男比照）。另有關外離島替代役役男，並由服勤單位補助搭乘飛機或輪船之單程全額費用（戶籍設離、外島服勤本島之替代役役男比照辦理）。
- 役男服役期間，家屬如不能維持生活時，可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生活扶助及各項慰助。
- 替代役役男服役地點在不同等級離島，地域加給由830~1,030元分為三級哦!

離島	第一級	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西吉、蘭嶼、彭佳嶼、目斗嶼、基隆嶼。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第二級	虎井、桶盤、吉貝、烏嶼、員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鄉。	管理幹部	1,650元
			一般役男	930元
	第三級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島，不含第一、二級離島。	管理幹部	1,550元
			一般役男	830元

1. 有關替代役役男因業務需要出差及夜間值勤，可否支給出差旅費及夜點費？

關於替代役役男因業務需要出差及夜間值勤支給出差旅費及夜點費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函釋（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處忠字第一六一三九號函）同意比照「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實施要點」（現更名為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所定之國軍義務役士官兵有關規定辦理。

2. 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如面臨生活、情緒、壓力等心理困擾或藥物濫用之問題時，可撥打心輔專線0800-491022轉358。
3. 服勤於離外島而戶籍地設臺灣本島之替代役役男，每服勤滿3個月，得向服勤單位申請1次往返搭乘飛機或輪船軍人優惠票價半數之補助。
4. 替代役男於服役期間持役男身分證就醫，免付部分負擔費用。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服役證明書，可先向用人單位提出需求，再由用人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並自系統送出申請即可。
2. 替代役役男服勤時間由各需用機關在其服勤管理要點中規定，但勤務需要時，服勤單位得延長服勤時間與停止放假。
3. 替代役役男服役地點愈高，高山加給也愈高！

高山	第一級	海拔三、〇〇一公尺以上之地區。	管理幹部	1,960元
			一般役男	1,240元
	第二級	海拔二、五〇一公尺至三、〇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860元
			一般役男	1,140元
	第三級	海拔二、〇〇一公尺至二、五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第四級	海拔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030元
			一般役男	730元

4. 役男服役期間因商工商所需要的醫療輔助費用可以申請補助。